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林揚鈞
電話：04-22244191#321
電子信箱：jeter0428@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1150009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13360000K_1150009665_doc1_Attach1.pdf、
A13360000K_1150009665_doc1_Attach2.pdf)

主旨：貴公司所報「營建剩餘土石方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書」，同意核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115年3月16日台水六工字第1150003513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參條「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第二項「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第六款規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輔導具備規模之預拌混凝土廠轉型兼具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合先敘明。
- 三、本次同意貴公司設置2處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相關資訊如下：
 - (一)仁德區
 - 1、收容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太新路39號。
 - 2、土地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
 - 3、收受土石方土質總類：B1~B5。

- 4、最大日處理能力:700立方公尺。
- 5、最大月處理能力:17,500立方公尺。
- 6、最大年處理能力:210,000立方公尺。

(二)永康區

- 1、收容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和平東路170號。
- 2、土地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
- 3、收受土石方土質總類:B1~B5。
- 4、最大日處理能力:500立方公尺。
- 5、最大月處理能力:12,500立方公尺。
- 6、最大年處理能力:150,000立方公尺。

四、另依據本公司輔導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請於入口處設置標示設施，告示牌應標示核准文號、收容種類、管理人及聯絡電話；周界應設置圍籬或綠帶，出入口設置清洗設備及污水沉澱池，並配置防塵網或灑水設施以防止粉塵飛散；須裝設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影像紀錄保存至少一年），並設置地磅以精確記錄土方進出量。

五、收容之土石方僅限本公司施工案件，經破碎篩選後，產製為再生粒料，供作 CLSM 產製原料，並於本公司相關管線工程使用，達成「取之於管溝、用之於管溝」之循環目標。

六、隨文檢附已核定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書一式2份。

七、副本抄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定海創新有限公司，請協助登錄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管理系統；另副知地方直

轄市政府。

正本：豐翊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定海創新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工務處(均含附件)



裝

訂

公
換
章

線

5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林揚鈞
電話：04-22244191#321
電子信箱：jeter0428@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1150012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13360000K_1150012950_doc1_Attach1.pdf)

主旨：貴公司所報「營建剩餘土石方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書」，同意核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115年4月10日台水六工字第1150004738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參條「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第二項「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第六款規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輔導具備規模之預拌混凝土廠轉型兼具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合先敘明。
- 三、本次同意貴公司設置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相關資訊如下：
 - (一)收容地址：台南市六甲區林鳳營231之3號。
 - (二)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 (三)收受土石方土質總類：B1、B2及B3。
 - (四)最大日處理能力：500立方公尺。
 - (五)最大月處理能力：12,500立方公尺。



(六)最大年處理能力:150,000立方公尺。

四、另依據本公司輔導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請於入口處設置標示設施，告示牌應標示核准文號、收容種類、管理人及聯絡電話；周界應設置圍籬或綠帶，出入口設置清洗設備及污水沉澱池，並配置防塵網或灑水設施以防止粉塵飛散；須裝設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影像紀錄保存至少一年），並設置地磅以精確記錄土方進出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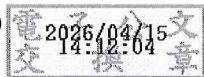
五、收容之土石方僅限本公司施工案件，經破碎篩選後，產製為再生粒料，供作 CLSM 產製原料，並於本公司相關管線工程使用，達成「取之於管溝、用之於管溝」之循環目標。

六、隨文檢附已核定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書一式2份。

七、副本抄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定海創新有限公司，請協助登錄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管理系統；另副知地方直轄市政府。

正本：浩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定海創新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工務處(均含附件)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林揚鈞
電話：04-22244191#321
電子信箱：jeter0428@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1150013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13360000K_1150013640_doc1_Attach1.pdf)

主旨：貴公司所報「營建剩餘土石方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書」，同意核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115年4月16日台水六工字第1150005026號函辦理。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參條「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第二項「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第六款規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輔導具備規模之預拌混凝土廠轉型兼具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合先敘明。

三、本次同意貴公司設置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容地址：台南市麻豆區麻柚路343號。

(二)土地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

(三)收受土石方土質總類：B1~B6。

(四)最大日處理能力：600立方公尺。

(五)最大月處理能力：15,000立方公尺。

(六)最大年處理能力:180,000立方公尺。

四、另依據本公司輔導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請於入口處設置標示設施，告示牌應標示核准文號、收容種類、管理人及聯絡電話；周界應設置圍籬或綠帶，出入口設置清洗設備及污水沉澱池，並配置防塵網或灑水設施以防止粉塵飛散；須裝設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影像紀錄保存至少一年），並設置地磅以精確記錄土方進出量。

五、收容之土石方僅限本公司施工案件，經破碎篩選後，產製為再生粒料，供作 CLSM 產製原料，並於本公司相關管線工程使用，達成「取之於管溝、用之於管溝」之循環目標。

六、隨文檢附已核定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書一式2份。

七、副本抄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定海創新有限公司，請協助登錄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管理系統；另副知地方直轄市政府。

正本：更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定海創新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工務處(均含附件)

